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132120242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2月21日

审批专用章

(2)

3713210089258

电子监管号: 3713212024YG0007442

用地单位	国能(沂南)生物热电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国能(沂南)生物质供热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沂南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沂政复(2024)15号
用地位置	辛集镇常胜村、黄山沟村
用地面积	53708平方米
土地用途	供热用地
建设规模	容积率不大于1.0
土地取得方式	协议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红线图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: 2306-371321-04-01-7331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: 2024-XY-0001

本证有效期两年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